

国家安全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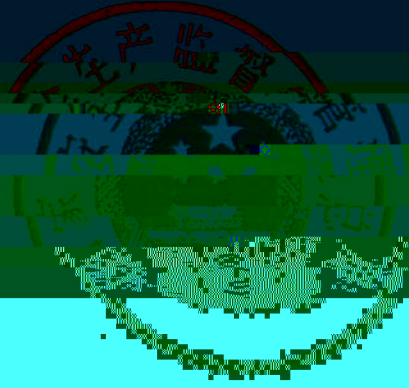
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6 年第 44 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安全部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 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，
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
决策部署，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条件，严防发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
领域重大事故，国家安全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《关于进
一步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，中央企业、

《意见》研究制定实施方案,督促本辖区内各煤矿企业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减少井下作业人员的具体措施,督促本辖区内各级煤矿安



关于减少井下作业人数 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的指导意见

煤矿井下作业人数数量是衡量一个煤矿生产系统复杂程度、机械化水平和事故风险大小的重要标志之一。近年来,我国煤矿生产规模和集约化程度不断提高,装备和管理水平不断提升,井下用人数量总体下降,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。但一些煤矿安全基础依然薄弱,机械化和自动化程度不高,系统复杂,超能力、超

发展,同时降低煤矿事故风险,提高煤矿安全保障能力,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优化生产组织

(一)合理确定产能。鼓励煤矿企业通过核减产能从源头上减少入井人数。坚决避免不顾地质条件和灾害威胁程度,盲目增大煤矿产能。人为造成采掘接续紧张或采掘失衡,导致事故发生。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,科学确定产能,合理确定入井人数。

变带式输送机。对于运输路线长、环节多的煤矿,应通过优化井底

大巷,整合优化运输系统,减少转载环节。

对于提升能力不足、提升距离长的煤矿,应优先选用无极绳绞车运输替代多级、多段运输,逐步减少斜井提升提升孔,逐步淘汰斜井上下提升

系统,逐步取消斜井提升运输距离。水平单翼距离较长(超过4000

米)时,可以利用邻斜采区(水平)进风井运输材料,上下山井上下

三、严格井下劳动组织

(一)严格井下劳动组织管理。严格执行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、《煤

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》,优化作业流程,严格控制加班加点。优化调整设备检修、巷道修复、物料运输与采掘作业强度,避免在同一工作地点安排检修班与生产班平行或交叉作业,避免在同一作业区域安排多个单位、多头指挥混岗作业。错时安排调研、参观等非生产活动,避免个别时

间同一地点安排多个单位作业。坚持无明火、无明火。个在里天火

害治理区域安排冬米生产活动,鼓励煤矿根据地质条件在灾害排

密闭等高风险作业。有条件的煤矿逐步取消夜班。

四 大力推进机械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

大力推进机械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。推广应用智能综采工作面，实现井下排水泵站、带式输送机监控和无人值守；鼓励煤矿采用井下充填方式；鼓励多经排水的矿井应用远程集中监控技术实现集泵眼站、排水、排水构筑物、破碎机、转载机、带式输送机、

送机等煤流运输设备远程集中监控技术,实现煤流运输设备联控
联动。推广应用超前支护技术,实现开下以雷吹障迎住以明。推
广应用远距离集中(自动)供液、供电技术,推广使用小型自动排水
装置、乳化液泵站自动控制装置,实现无人值守。

(十七)积极推广使用煤矿小型机械装备。鼓励煤矿企业与煤
矿装备制造、研究单位合作,开发研制小型机械装备,鼓励煤矿企

五、提升安全保障能力

(五)大力推广巷道支护和修复技术创新

推广使用锚杆支护技术。科学论证巷道用途、岩性、埋深、服务
年限,合理确定巷道层位和支护方式、支护参数,预留巷道变形空
间;深部开采及矿压显现明显的煤矿要合理布置工作面、合理安排
接续顺序,避免形成“孤岛”和高应力集中区;有条件的煤矿推广应
用锚空留巷技术。减少采动影响,延长巷道使用周期。

(二十一) 加强软岩巷道支护技术创新。积极探索完善锚杆锚索支护巷道支护技术,合理选用锚、网、梁、索、注等复合支护技术,减少巷道变形,降低巷道失修率,减少巷道维护人员。

(二十二) 积极推广应用巷道修复机械。推广应用多功能巷道修复机械,实现巷道修复机械化、智能化,提高巷道修复效率,实现巷道修复一体化和机械化作业,替代巷道修复过程中的人工架设、破碎、装载、转运等作业。

六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

(二十三)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,煤矿企业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“标准工时制”的工时,不得安排井下作业人员从事夜班劳动,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井下及高危作业。用人单位应根据不同作业地点的劳动强度,制定本单位不同劳动强度作业地点的劳动定额,科学合理,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,产生危害劳动者身体健康的“极限”原则,及时修订定额标准。

(二十四) 实行入井人数实名制管理,所有入井人员必须佩戴具有人员定位功能的入井识别卡,入井时由安检员刷卡,刷卡成功后方可入井,刷卡失败不得入井。入井人数必须与入井识别卡刷卡记录相符,刷卡记录必须与入井人数相符。入井人数必须与入井识别卡刷卡记录相符,刷卡记录必须与入井人数相符。入井人数必须与入井识别卡刷卡记录相符,刷卡记录必须与入井人数相符。

(二十五) 控制入井人数。鼓励煤矿企业将减少井下作业人数列入安全培训计划,加强培训教育,鼓励煤矿企业将减少井下作业人数

单班入井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煤矿,应采取措施将人数降到1000

人以内。生产能力在20万吨/年以下的小煤矿应将单班入井人数

控制在1000人以内。同时,要严格控制井下作业人员总量,督促煤矿企业

减少井下作业人员。